

合同编号: YAZCHD2026-38

延安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维护服务商及配件办公耗材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同 月 章 日



合同编号：YAZCHD2026-38

项目编号：YAZCJC2026-23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延安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延安飞迈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延安市公安局网络安全维护服务商及配件办公耗材(项目编号:YAZCJC2026-23)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知识产权归属: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服务期间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服务地点:延安市公安局大楼。

三、服务机构要求:乙方在甲方所在地设有专门的服机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服务类项目方案要求:提供详尽、科学可行的升级检测服务方案(其中包括:信息巡查系统升级检测与日常维护方案、电子快速勘察系统升级与检测维护方案、案管系统设备检测维护升级方案、接处警子系统升级维护方案,通讯终端子系统检测维护升级方案)、培训方案,有明确的服务目标、实施计划、组织保障、应急处理预案及策略。

五、人员配置:针对本项目实施情况,乙方需要提供详细完整的

人员配置清单，内容至少应包含：成员姓名、岗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

六、分项报价中：应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位、数量、单价及金额等。

七、交货时间及服务期限：

(1) 配件类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办公耗材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分次分批交付；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八、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决定。

九、质量保证：

1. 所供设备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质量可靠，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采购要求。

2. 设备安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3. 服务期限一年，产品质保期为 1 年，若各厂的质保期优于标书要求，以各厂承诺为准，保期内供货方免费保修，终身维修。

4. 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若设备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十、技术保障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安装调试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检测升级等服务工作。



十一、售后服务

1. 乙方须需派技术人员定期到现场巡检。

2. 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在质保期内无偿保修、包换、维护与维修，若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用户维修需求时，必须在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来现场免费处置，且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1 天。在质保期满后，仍需提供优惠服务，确保用户使用安全。

十二、付款方式

1. 成交价格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751500.00 元）。

2. 由甲方直接支付，具体方式如下：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 7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按服务和耗材实际发生额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见票付款（银行转账）。对甲方确需，但合同中未明确价格的耗材设备，要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价格不能明显高于市场价。

十三、培训：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培训服务，并制定完整的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人数、地点双方约定。

十四、验收

1. 全部产品到货后，由甲方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包装、数量、供货期限、实际运行情况等，凡不符合要求或质量标准的一律退货，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验收依据为双方所签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2. 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供货发票，双

方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十五、采购项目建设要求

设备配件服务项目在合同签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公耗材合同签定后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分次分批交付；服务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1 年；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使用及日常维护免费培训服务。

十六、采购其他要求：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七、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乙方电子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合同的必要构件。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方和乙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招标机构一份，备案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甲方：延安市公安局 (盖章)

负责人：高红 (签字)

住址：延安市宝塔区新区人民路

联系人：张海翔

联系电话：2165759



乙方：延安飞迈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郭宏 (签字)

住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石油小区 15 号楼 3-501

联系人：郭宏

联系电话：153091188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永昌路支行

账号：61050168970000001371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牛志刚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